

# 臺南市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人員 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3537 號函。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108 年度運用「修復式正義」處理校園事件方案計畫。

## 二、計畫目的：

(一) 提升本市各校學務（輔導）人員對修復式正義精神與理念的理解。

(二) 強化本市各校學務人員在處理學校衝突事件的另一種概念與方法。

(三) 促進本市各校學務（輔導）人員參與修復式正義之專業知能訓練。

##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

(四) 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 四、參加對象：歷年來尚未參與修復式正義研習者優先錄取，共計 350 名。

(一)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之學務人員至少指派 1 名參加。

（上開人員包含權責主任、組長或教官）

(二)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含完全中學）之輔導人員自由參加。

(三)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學生校外輔導會）之薦派人員。

## 五、研習日期：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08：40—16：00。

##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新南國小演藝廳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 17 鄰怡平路 6 號）

## 七、研習課程：

時 間	活動／課程主題	講師／主持人	備註
08：40—09：00	課程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林純真科長	
09：10—10：40	從少年司法實務運作談 修復式正義起源與精神（一）	臺南地方法院 謝瑞龍庭長	90 分鐘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1：50	從少年司法實務運作談 修復式正義起源與精神（二）	臺南地方法院 謝瑞龍庭長	50 分鐘
11：5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50	修復式正義：嘗試處理校園 衝突事件的另一種選擇	億載國小 林志政校長	50 分鐘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5：30	修復式正義運用於校園事件 案件說明與經驗分享	億載國小 林志政校長	90 分鐘
15：30—16：00	綜合座談	輔諮中心沈惠娟主任 臺南地院謝瑞龍庭長 億載國小林志政校長	

## 八、報名方式：

（一）各級學校薦派人員或輔導人員自即日起得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學習護照系統（研習代號：228686）完成系統報名事宜。

（二）錄取名單將於上列網站揭示審核結果，務請查閱，不另通知。

九、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  
之人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十、注意事項：

（一）研習場地（新南國小）僅供教育訓練用，恕不提供停車位；研習  
當日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後報到，以免久候。

（二）承辦單位為確保本次研習品質，除每校至少錄取 1 人學務人員，並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審核原則，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超額錄取。

（三）研習場地不得飲食，請用餐後才進會場；本次研習午餐地點另會安排，報到時務必確認午餐葷素，亦請自備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十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辦理修復式正義運用與推廣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預期效益：透過介紹「修復式正義」的起源與精神，並以校園案例宣導「修復式正義」介入後之實際效益，期能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務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以強化處理校園衝突事件之專業能力。

十三、獎勵：本案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規定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報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